

## 馬端臨之封建論與郡縣國家觀

李宗翰\*

本論文藉由馬端臨之封建與郡縣觀，討論宋元之際士人對國家與社會關係的看法，並以此檢討使用「國家 vs. 社會」之架構研究宋史的適用性。馬端臨反對復行封建而支持郡縣。他認為封建制須依賴在位者之「公心」方能行之而無弊，然而此一條件三代以後即不復存在，因此郡縣制乃秦漢以後國家體制之唯一選擇。然而郡縣國家對地方社會的掌控力有其先天的局限，也因此馬端臨認為郡縣國家不應過度干涉地方社會的事務，但他仍認為國家應在其能力許可範圍內，領導社會的發展，而社會則應提供優秀士人加入政府。他所設想的國家與社會關係，是一種透過士人而相互補充、相互融合的「國家——士人——社會」關係，這種國家或可稱為「領導型國家」。這種觀念在當時士人中相當普遍。

關鍵詞：馬端臨、封建、郡縣、國家、社會、士人

---

\* 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

## 一、前言

馬端臨(1254-ca. 1323)的《文獻通考》與杜佑(734-812)《通典》、鄭樵(1104-1160)《通志》合稱「三通」，今日已成為中國史學界耳熟能詳的典籍。現代學者已對此書做了許多研究，指出馬端臨在《通典》基礎上，建構出更完備精密的門類架構，同時注重通變與致用，不但尋求制度史發展之進程，更進而探究演變之原因。<sup>1</sup>但現有研究多未能深入分析馬端臨的史觀與論點。本文試圖從馬端臨思想的一個側面，亦即其封建與郡縣觀，觀察南宋士人如何思考政治權力之運作架構。自秦始皇統一六國，廢封建、行郡縣，郡縣制成為此下兩千年中國歷代政權的主要體制。然而封建作為郡縣之外的另一種組織國家權力的方式，其影響力卻從未消失，一直影響著歷代士人對國家體制的思考，間或亦得付諸實施。<sup>2</sup>中國歷史上的封建、郡縣之爭實為國家體制之爭，亦即政治權力運作架構之爭，探討此一議題有助於我們理解歷代士人如何思考與定位國家之角色，以及國家與社會之關係。馬端臨在《文獻通考》中主張一種領導型的郡縣國家觀，此一立場在南宋為多數士人所接受，因此我們可以透過馬端臨觀察當時多數士人如何思考傳統政制架構，<sup>3</sup>以及這種觀念的時代意義。<sup>4</sup>

<sup>1</sup> 關於《文獻通考》的研究為數不少，較具代表性者，參見李宗翰，〈動態的制度史——《文獻通考》之史學方法〉，註1。

<sup>2</sup> 關於中國歷代封建論之簡介，可參 John Schrecker, *The Chinese Revolu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pp. 3-74; 馮天瑜，〈「封建」考論〉，頁52-74。

<sup>3</sup> 雖然馬端臨主要生活於元代，然其學術主要乃繼承其父馬廷鸞(1222-1289)之家學，故其史學當視為宋代史學殿軍，而應置於宋史之脈絡進行討論。

<sup>4</sup> 除此之外，《文獻通考》作為中國典制史的經典之一，探討重點在政府之職分，亦即在承認政府權力之前提下，探討政府應如何有效達成其任務。這與歐洲傳統政治思想史著重於探討權力之歸屬顯然相當不同。錢

當代西方學界研究中國傳統封建論述的學者，眼光多集中於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的封建論述。他們對此一問題的興趣，是源自西方「公民社會 / 公共領域」(civil society / public sphere)的研究架構，<sup>5</sup>試圖在中國歷史上指出社會追求相對於國家(state)的自主性(autonomy)的發展。採用此一架構之學者多依自由派對「公民社會」的定義，亦即預設「國家 vs. 社會」(state vs. society)的架構：國家與社會截然對立，並以社會權力之擴張與國家權力之退縮為正面價值。<sup>6</sup>這些學者認為，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的封建論述要求地方分權，反對一元的政治體制，主張由

---

穆首先指出中國與歐洲思考國家組織時的此一差異，參見氏著，《中國歷史精神》，頁 31-32。例如歐洲中古時期的政治思想重點在政、教間權力之歸屬，而啟蒙時期則在君王與人民間權力之歸屬。與中國史相較，歐洲史上國家的角色較受質疑。參見 J. H. Burns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Medieval Political Thought, c. 350-c. 1450*;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450-1700*; Mark Goldie and Robert Wokler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Eighteenth-Century Political Thought*.

<sup>5</sup> 「公民社會 / 公共領域」的研究架構，已成為近年來西方明清史研究的一個重要參考架構。其代表著作諸如：William Rowe,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Mary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usan Mann, *Local Merchants and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1750-1950*; Joseph Esherick and Mary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自九十年代以降，西方學界對於此一架構是否適合用於中國史研究，已做出不少回應，然其討論多集中於明清、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史。參見 *Modern China*, 19:2 (1993); Léon Vandermeersch ed., *La société civile face à l'État: dans les traditions chinoise, japonaise, coréenne et vietnamienne*; Timothy Brook and B. Michael Frolic eds., *Civil Society in China*.

<sup>6</sup> 西方漢學界對 state 一詞的理解，受韋伯的影響很大，所指的是一個對特定領土與人民具有控制權的強制性政治組織。關於韋伯對 state 的主要論述，可參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eds.,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地方社群統治地方，呈現當時士人對社會自主性的追求，也展現公民社會在中國歷史上發展的一種可能性。<sup>7</sup>這種研究取徑先指出封建論述中「中央集權 vs. 地方分權」的論點，<sup>8</sup>再指出地方分權實即地方社群要求自治，因此與「國家 vs. 社會」的架構相結合，封建論述也因而與公民社會聯結起來。

也有少數學者試圖將此討論架構運用到十八世紀，甚至宋代的封建論述。<sup>9</sup>以宋代為例，從此一架構來看，支持封建者實際上是支持地方分權的政治體制，反映南宋以來地方士人勢力興起及試圖鞏固自身地方權力的要求。採用「中央集權 vs. 地方分權」以及「國家 vs. 社會」之架構討論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亦即清末西學傳入中國之後)之封建論述，雖或有其道理，<sup>10</sup>但若將之套用於宋代封建論述，恐會產生問題。首先，上述研究所引史料並不足以證明南宋封建支持者試圖透過地方分權，將政治權力分配到地方士人手上。<sup>11</sup>其次，南宋士人固然

<sup>7</sup> 關於西方學者研究封建論述的問題意識，杜贊奇(Prasenjit Duara)曾有系統性陳述。參見 Prasenjit Duara,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esp. pp. 147-157.

<sup>8</sup> 這些學者使用「中央集權」(centralization)、「地方分權」(decentralization)這組詞彙時，似乎並未採用特定的定義，而是用一般性的用法，即只要地方從中央手上擴張了自主權，都是地方分權，反之則為中央集權。

<sup>9</sup> 討論十八世紀封建論述者，如 William T. Rowe, *Saving the World: Chen Hongmou and Elite Consciousnes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pp. 3-4; 討論宋代封建論述者，如 Jaeyoon Song(宋在倫), "Shifting Paradigms in Theories of Government: Histories, Classics, and Public Philosophy in 11<sup>th</sup> to 14<sup>th</sup> Century China," Ch. 6.

<sup>10</sup> 如 Prasenjit Duara,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pp. 147-175; Min Tu-ki, *National Polity and Local Pow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te Imperial China*.

<sup>11</sup> 例如，宋在倫立論的一個重要根據，是胡宏的〈千八百國〉。此文主張，上古三代諸侯國總數大約有一千八百國。宋在倫又注意到，馬端臨《文獻

也關心中央與地方政治權力之分配，但這類討論主要是在承認郡縣體制的脈絡下進行。<sup>12</sup>若以「中央集權 vs. 地方分權」作為主要研究架構，難免會模糊當時封建論述的焦點。本文將以馬端臨的封建觀為例，說明當時爭論之重點，主要在於何種政治體制更能有效鞏固朝代政權。<sup>13</sup>第三，將「國家 vs. 社會」研究架構運用在宋史研究，以《經世——宋代國家與社會之研究取徑》(*Ordering the World: Approaches to State and Society in Sung Dynasty China*)一書為代表，至今仍具有可觀的影響力。即便南宋士人認為國家與社會之間具有某種緊張性，並各從

通考》中記載周成王時人口為 13,704,923 人，然後據此推算周代封建國家平均人口為 8,047 人，相當於北宋一縣人口的十分之一。他由此進一步推論，胡宏(及受其影響的南宋士人)所想像的封建國家，實為具有高度自主權的、類似村落的小型社群式國家(*small community-like state*)。而在南宋的歷史脈絡下，其領導人自然應當是在地方有深厚基礎的地方士人。姑且不論胡宏〈千八百國〉在南宋是否真有如此廣大的影響力，但至少胡宏所想像的封建國家，絕非類似村落的小型社群。胡宏「千八百國」之說的主要依據是《禮記·王制》，其中描繪的封建國家分成三級：百里之國、七十里之國、五十里之國。而根據他在〈封建井田〉所主張，所謂諸侯國百里、七十里、五十里，指的是田地面積，而非疆域面積。因此無論哪一等級的國家，疆域面積都遠大於一個村落。且胡宏在〈封建井田〉又認為王畿方千里，受田者八百萬夫，公侯之國(百里之國)受田者八萬夫，以此類推，則子男之國(五十里之國)受田者當有二萬夫，遑論其國之人口總數。這才是胡宏所想像的封建國家規模，絕非是類似村落的小型社群國家。此外，〈千八百國〉一文除主張「共天下」之理想外，後半段亦強調此種政體更能有效抵禦內憂外患，維繫國家政權之穩定。就此點而言，胡宏討論封建的主要關懷，實亦與本文所將論證的主旨：維繫國家政權穩定相通。

<sup>12</sup> 例如朱熹在《朱子語類》中便時常抱怨朝廷將兵權、財權過度收歸中央，導致州縣困弱，無以為治。

<sup>13</sup> 石約翰(John Schrecker)亦注意到封建、郡縣爭論之中的此一問題，例如他指出在封建制之下，政府操控所有的經濟活動，而在郡縣制之下則否。參見氏著，*The Chinese Revolu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pp. 265-268.

不同的立場試圖為兩者建立適當的關係，但與「國家 vs. 社會」架構不同，從未有人將兩者視為彼此相互對立而競爭的兩面，而是在承認國家具有領導社會之權威與義務的前提下，思考國家應該如何承擔此一責任。這與西方想像國家在人類活動中所應扮演的角色大不相同。

本文所討論者為南宋的封建論述，而非中國史上實際出現的封建制度。受賜於現代史學之發展，我們已知此二者相當不同。由於馬端臨以周代封建作為討論基礎，故以下先略述現代史學所描繪的周代封建特徵：(1)國家型態：周代封建本為武裝殖民所建立的城邦國家；所謂「國」乃周人在戰略要衝所建，並以城郭環衛的軍事據點，用以鎮撫當地民族；居於城郭之內者為國人，居於其外者為野人。(2)軍制：封建體制下之軍隊基層兵卒由國人組成，野人本無當兵資格；野人得以從軍，乃春秋以後之發展。(3)經濟體制：封建城邦乃依賴采邑莊園之支持，亦即統治者在聚落四周畫出活動之疆界，供其人民從事耕作、放牧等生產活動，以維持定量收入。(4)政治組織：掌握政治權力者乃貴族世官，並與氏族集團相為表裡，形成貴族巨室的龐大政治勢力；宗法制度所規定的遠近親疏關係，只表示殖民地與母國在血緣與精神上的聯繫，而不表示各氏族集團的實際政治力量。<sup>14</sup>但以上所述並非南宋封建論述中所謂的封建。(詳下節)南宋士人認為他們認識的封建是真實的歷史，從而也成為他們思考問題的重要參照點。

《文獻通考》一書具有嚴整的組織架構，書中所收錄的各種史料、諸儒議論、以及馬端臨按語等，均彼此呼應，構成高度一致性的敘事。其組織結構之特點如下：(1)馬端臨會針對目前所討論之典

---

<sup>14</sup> 參見杜正勝，《周代城邦》；亦可參考 Li Feng, *Bureaucracy and the State in Early China: Governing the Western Zhou*. 感謝游逸飛先生的提醒。

章制度，加入他所贊同的諸儒議論或本人之按語，對之做出綜合批評；(2)馬端臨若對他收錄的諸儒議論感到有不妥之處，會隨即加入其他的諸儒議論或自己的按語辨明之；(3)馬端臨有時會收錄彼此相互矛盾的史料，但他會隨即收錄諸儒議論或自己的按語，說明如何調和這些矛盾。因此若使用得當，書中所收資料均可幫助我們認識馬端臨本人之觀點。<sup>15</sup>本文接下來的討論，將以上列三點為基本預設，因此當採用《文獻通考》所收資料論證馬端臨之觀點時，將不再逐條詳細說明。

本文主要採用 1986 年北京中華書局據萬有文庫十通本(其所據版本則為清光緒年間浙江省據武英殿刻本之刊印本)影印之《文獻通考》版本，<sup>16</sup>因為此版本在今日最為普及。<sup>17</sup>

## 二、對封建制的批判

自秦廢封建之後，封建與郡縣之爭便纏訟不已，直到宋代仍未結束。雖然包括馬端臨在內的歷代諸儒對周代封建的細節與意義多有不同意見，然而他們對其基本大輪廓仍有一定共識，這也是傳統封建與郡縣討論得以進行的基礎。從《文獻通考·封建考》所描繪的封建，可以見到傳統經籍中周代封建之概貌、南宋時期支持封建之論述，以及當時支持者的主要關懷。筆者以此為背景，說明馬端臨之封建郡縣觀，分析其問題意識，闡述其對國家與社會關係的看法，勾畫出其想像中的郡縣國家。

<sup>15</sup> 李宗翰，〈動態的制度史——《文獻通考》之史學方法〉。

<sup>16</sup> 馬端臨，《文獻通考》，頁 1、3。

<sup>17</sup> 關於此一版本的問題，參見李宗翰，〈動態的制度史——《文獻通考》之史學方法〉，頁 4-5。

在《文獻通考》中，馬端臨並未給予「封建」明確的定義，而是直接根據傳統經史所載予以描述。這應是因為他預設其讀者都知道所指為何。《文獻通考·封建考》共 18 卷，其架構大體如下：

表 1 〈封建考〉架構表

| 卷數    | 時代      | 主要內容   |
|-------|---------|--|
| 1-5   | 上古—周    | 上古至周封建之建置，所述制度以周為主。                                  |
| 6-10  | 秦、漢     | 漢代對封建諸王檢制益密，猜防益深。景、武之後，諸侯王不得治民補吏。                    |
| 11    | 魏       | 文帝猜忌諸帝子，受封者如同被幽繫。                                    |
| 12    | 晉       | 武帝大封強壯宗藩，諸王均得領兵置官，卻因此導致八王之亂。                         |
| 13    | 宋、齊、梁、陳 | 宋、齊猜忌宗室，皇子受封者均受制於典籤之手。梁封盛年雄才之宗室為諸侯，但侯景之亂仍無人願意出兵擁戴王室。 |
| 14    | 後魏      | 封爵益濫，然其中多無食邑，甚至多為虛封。                                 |
| 15    | 北齊、北周   | (無評論)  |
| 16-17 | 唐       | 諸臣封公侯者不世襲。   |
| 18    | 五代、宋    | 至宋代連皇子封王亦不世襲。  |

〈封建考〉中上古至周代的部份佔了四分之一以上的篇幅，其中又以周代為主，故知在馬端臨的封建討論中，周代占有中心地位。馬端臨認為，封建之起源渺不可考。他推測上古堯舜時代，天子以公天下之心分封天下賢者，其德行足以感化諸侯主動服從其領導。



此外，具備高尚德行者，亦能吸引人民主動歸附而建國成邦。然而周代初期，上古諸侯所存無幾，故周人大封同姓，遍於天下。與堯舜時代相較，周代公天下之心不免稍有所偏。但周代封建制度完備，可以作為三代封建的典型。

他所描繪的周代封建具有以下特徵：封建諸國皆為領土國家，具有明確的疆界；<sup>18</sup>諸侯一方面共同尊奉一共主，另一方面又各自世襲治理領地，具有高度的自主權，得以深入掌控領地；共主有權巡守、賞罰諸侯，以確保其善盡職分。此一制度至周而大備，對天子、諸侯之領土、命服、建官、軍數等，均按照爵位等級而予以明確的規範，確保政治權力合理分布而維持整體政治結構之穩定。<sup>19</sup>

秦漢以下，雖然歷代不斷有人嘗試恢復封建，反而卻成為導致動亂的根源，例如西漢七國之亂與西晉八王之亂。就整體歷史發展大勢而言，後世封建實處於不斷衰滅的過程。馬端臨舉出三個具有象徵意義的變遷與周代封建相較：(1)西漢景、武之後，諸侯王不得治民補吏，失去治理權；<sup>20</sup>(2)唐代諸臣受封為公侯者，爵位不得傳與子孫；<sup>21</sup>(3)宋代連皇室受封為親王者，爵位亦不得世襲。<sup>22</sup>至此封

<sup>18</sup> 馬端臨在自序中提及上古諸侯亦有遷徙其國的可能，並舉商、周早期歷史為例。但這些遷徙是特例，而非上古封建的常態。他想強調的是，上古帝王與諸侯均不以天下為己私，故在必要時可遷徙國家，這與他認為上古封建諸國為領土國家並不衝突，因為領土國家也可以遷徙。此外，他在序文中也提到封建起源雖不可知，但上古時代封建國家的建立，大概有兩種情況，第一為天子所封，第二為有德之諸侯吸引人民自動歸附而建國成邦。但在〈封建考〉諸考中，馬端臨多次提及周代初期上古諸侯已所存無幾，周初封建諸國主要都是周人所封。周代封建制度則詳見〈封建考〉前二考中，顯然屬於領土國家。

<sup>19</sup> 馬端臨，《文獻通考·封建考》，卷 260，頁 2059-2061。

<sup>20</sup> 馬端臨，《文獻通考·封建考》，卷 267，頁 2123。

<sup>21</sup> 馬端臨，《文獻通考·封建考》，卷 276，頁 2191。

建連僅存的世襲象徵意義都不復存在。故知漢、唐、宋之封建均與周代封建之封土建邦、君國子民之義大異，時代愈後，相去愈遠，至唐、宋可謂已是純粹郡縣國家之時代。

馬端臨對歷史上封建的描述，雖然某些細節不免有所出入，但大體輪廓均為歷代士人所接受，構成他們討論封建的基礎。至於「郡縣」，馬端臨在《文獻通考》中也同樣未予以明確的說明，蓋亦是預設讀者均知其所指為何。從馬端臨對封建、郡縣的對照討論中可知，他的郡縣制乃指一全國性的官僚體制，所有官員均由中央政府任命，並由中央政府派任守令以治理地方；官員不但有任期，且受中央政府之監督考核而予以黜陟賞罰。易言之，在郡縣制之下，中央政府對於官僚的任免黜陟有絕對的權威，且地方官員受限於任期制而無法於一地久任，與世襲之封建制有根本的區別。

### (一)南宋時期的封建論述

北宋開國，結束唐末五代藩鎮割據的分裂局面，重建中央集權的統一國家。時人深感武人擅政所造成的混亂，因此在政治上一面強調文治，另一面則強調集權中央。此一基調貫穿整個北宋。在此時代氛圍之下，絕大多數士人都支持郡縣。如蘇軾(1036-1101)曾說：

凡有血氣必爭，爭必以利，利莫大於封建，封建者，爭之端而亂之始也。自書契以來，臣弑其君，子弑其父，父子兄弟相賊殺，有不出於襲封而爭位者乎？……近世無復封建，則此禍幾絕。仁人君子忍復開之歟？<sup>23</sup>

蘇軾以為，封建之分權體制正好促成政治體制內之暴力鬥爭，而郡

<sup>22</sup> 馬端臨《文獻通考·封建考》，卷 277，頁 2202。

<sup>23</sup> 蘇軾，〈論封建〉，收入《全宋文》，第 90 冊，頁 122。

縣體制由於僅有一元之政治中心，故可消弭此一問題。

北宋支持封建的少數士人中，張載的影響力較大，他的主要理由是：「所以必要封建者，天下之事，分得簡則治之精，不簡則不精，故聖人必以天下分之於人，則事無不治者。」<sup>24</sup>封建的最大好處，是每個諸侯國領土有限，事物相對單純，也因此各諸侯能對其封國進行細密而精善的統治。

到了南宋，此一情況卻有了改變：南宋時期始終有一定數目的士人對封建懷抱同情與嚮往。造成此一改變的主要刺激之一，是金人南下帶來的沈痛教訓。靖康之變使當時許多士人反省郡縣體制下國防軍事之弱點，重新檢討封建、郡縣優劣的問題，由此開啓了南宋時期對封建、郡縣的討論。但須強調的是，支持封建之言論在南宋從未成為主流，現存宋人文集中，認真主張恢復封建的言論仍屬少數。本節目的僅在指出南宋曾出現一股支持封建的聲音，並對其進行初步探討。

李綱(1083-1140)是當時最早提出封建、郡縣問題者之一。他在南宋初年局勢未定之時，即從國防與治安的角度，公開支持封建，因為封建「並建親賢以為藩屏，大小相維，尊卑相制，資其犬牙磐石之勢以安王室，其有不貢不王，則牧伯得以征之。」亦即封建體制具有多元的政治中心，能夠分別獨立動員、組織地方資源，並相互制衡，可有效強化國家防禦力量以抵禦內憂外患，維持國家政權之穩定。相對於此，李綱認為郡縣之缺點則在於權力與資源均過度集中於中央政府，導致地方政府無力抵禦患難，故實施郡縣制將導致國家政權「勢分而力弱，權輕而吏偷，內有亂臣賊子之禍弗能正，外有夷狄盜賊之虞弗能支，而天下震動，有土崩之勢。」在他眼中，郡縣

---

<sup>24</sup> 張載，《張載集》，頁 251。

體制下的地方政府不但無力抵禦外患，即便是內亂亦無能平定。他的結論是：「蓋封建宜於草昧艱難之時，而郡縣宜於承平無事之日。」<sup>25</sup>由於封建體制更能有效動員國家軍事力量，因此更適用於危難時期；郡縣制則將導致國家軟弱無力，故只能適用於承平時期。鑒於南宋初年艱危的政治情勢，他主張宋廷應以變通的方式恢復封建，亦即設置方鎮。

李綱的封建觀乃有激而發，是否允當固然有待商榷，然而這種對國防安全的危機感，自宋室南遷之後，始終普遍存在時人的言論中。縱觀南宋歷史，每一代南宋人都經歷過一次以上的對外戰爭，而盜賊叛亂之事亦時有所聞。<sup>26</sup>這些戰爭雖然多屬局部性質，實際影響範圍有限，但仍不免使當時士人感到一定的威脅與不安，尤其1234年蒙古滅金之後，蒙古對南宋的軍事威脅與日俱增，直到南宋滅亡。南宋政府長期面對外敵威脅，耗費龐大資源在軍備上，造成國家沉重負擔，然而軍力卻始終積弱不振。<sup>27</sup>可以想見，身處此一環境的南宋士人，何以會在其文集中充斥檢討戰備的言論。而當他們思考這類問題時，二帝北狩的慘痛教訓時時縈繞在他們心中，使得有些士人重新檢討郡縣體制的弱點，並思考因應之道。南宋關於恢復封建的論述，主要即產生在此一脈絡中。

南宋初期另一位影響力較大的封建支持者胡宏(1106-1162)，從「共天下」的義理立場支持封建：

封建諸侯，仁政之大者也。秦人專利，削除封建，郡縣天下，天運方否。自是而後，聖人之道不行，人君莫不蓄獨擅天下之心，故襲用郡縣之制而不革也。吁！一蓄獨擅天下之心，已亡

<sup>25</sup> 李綱，〈論封建郡縣〉，收入《全宋文》，第172冊，頁112-113。

<sup>26</sup> 中國軍事史編寫組，《中國軍事史·附卷·歷代戰爭年表(下)》，頁13-27。

<sup>27</sup> 參見汪聖鐸，《兩宋財政史》。

王道之本，修德用賢，力行善政，差可不大亂而已。豈有三王之至治乎？天下之大，不與天下共，一人不好善，則天下之賢才盡廢，寇盜紛起，疆敵憑陵，所至如堤潰河決，殺人盈天下，郡守縣令莫之能禦也，而國隨以亡。<sup>28</sup>

胡宏認為，在封建體制下，天子與諸侯共同治理天下，而與眾人共享天下之利，實為仁政的重要表現。相反地，在郡縣體制下，天子懷著獨占天下之私心，而獨占天下之大利，如此已經失去王道的根本基礎，無論如何勤於政事，也只能維持國家不產生動亂而已。值得注意的是，胡宏接著語氣一轉，強調郡縣國家不與眾人共治天下，國家治亂只繫於君王一人，造成國家體制虛弱，地方官員無力抵禦各種內憂外患，終將導致國家滅亡。胡宏一方面固然強調封建「共天下」的理想，另一方面也強調這種體制對於抵禦內憂外患的優點，而與李綱有著共同的關懷。

除李胡二人之外，宋孝宗時一生未曾入仕的羅泌(1131?-1189?)，在《路史》中特撰〈封建後論〉力主恢復封建，亦著眼於宋代軍事防禦之不振。<sup>29</sup>因此，他首先便指出北宋初年西北無外患，乃因宋太祖實施變相封建之效：宋太祖以武臣長期鎮守其地，並付以經濟、軍政大權，雖無封建之名，而有封建之實，故能消弭西北邊患。故他說：「夫武皇(宋太祖)之不封建，特不隆封建之名，而封建之實，固已默圖而陰用之」。其後「議者不原其故，遂以兵為天子之兵，郡不得而有之，故自寶元、康定，以中國勢力而不能亢一偏方之元昊；靖康醜虜，長驅百舍，直擣梁師，蕩然無有藩籬之限，卒之橫潰，莫

<sup>28</sup> 胡宏，《胡宏集》，頁230。

<sup>29</sup> 羅泌生卒年不詳，此處之生卒年乃據劉宗彬，〈羅泌家世述略〉所引田南《羅氏宗譜》暫定之。

或支持。繇今言之，奚啻冬冰之冰齒！」<sup>30</sup>宋代國防由盛轉衰之關鍵，在於後人改易太祖之制，將兵權收歸中央，破壞了宋初的封建格局，導致地方無力抵禦外侮，從此北宋先有西夏之禍，終於導致靖康之難。羅泌認為封建之利不只於此，<sup>31</sup>然而他想要透過封建為南宋解決的首要問題，實在於國防。

南宋遺民王應麟(1223-1296)身歷亡國之痛，在痛定思痛之後亦曰：「古公事獯鬻，而商不與；晉拜戎不暇，而周不知。封建之效也。唐以幽鎮扞契丹，及幽鎮亡，而契丹之患始熾。方鎮之效也。郡縣削弱，則夷狄之禍烈矣。」<sup>32</sup>他認為宋代實施單純的郡縣制，導致地方政府衰弱無力，無以面對外來的軍事威脅，乃至南宋覆亡。

南宋支持郡縣者則延續北宋諸儒的立場，從政府內部管控的角度申論封建體制分割軍政大權之害：國家需要具備足夠的統治權力，方能有效維持政府組織本身之穩定，然而封建制適足以破壞國家統治權之完整性，必將導致諸侯國失去控制。楊萬里(1127-1206)在〈庸言〉中，設想一支持封建者對柳宗元反對封建之論提出質疑：

徹藩墻以納於菟，禍夫不為也。徹封建以納獯狁，而謂君子為之乎？懜哉！柳子之訾封建也！啟戎以宅華，使疆不藩，陞不墉，蕩蕩焉通而莫禦，民到於今受其烈者，必柳子之言乎！

這位虛構的封建支持者，其理由正與上述南宋從國防軍事角度主張封建之論述不謀而合。於菟者，虎也。這位假想的質疑者將外患比做猛虎，而將封建比做藩墻，並認為封建可以增強國家整體軍事力量，有效保衛邊疆；宋代正因不行封建，乃使邊疆失守，宋室南

30 羅泌，《路史》，〈封建後論〉，頁 437。四庫館臣認為此書可能作於 1170 年左右。

31 羅泌，《路史》，〈究言〉，頁 438-442。

32 王應麟，《困學紀聞》，頁 1173。

渡，故他深恨柳宗元支持郡縣之論。楊萬里的回答簡潔而有力：「以藩墻為藩墻，慮其妥矣。以於菟為藩墻，慮其妥乎？」<sup>33</sup>楊萬里認為不但外患是猛虎，擁有軍政大權的封建諸國也是猛虎，猛虎則是不能有效控制的，養虎以衛邦家，終將有自噬之禍，豈可恃以為安？他正是從政府內部管控的角度，否定封建。

又如朱熹(1130-1200)亦說：「封建後來自尾大不掉之勢。成周盛時，能得幾時！到春秋列國強盛，周之勢亦浸微矣。後來到得東西周分治，赧王但寄於西周公耳」，便是擔心封建分割軍政大權，終將導致諸侯國失去控制，為害國家政權穩定。即使堪稱封建典範之周代，亦不能長保封建之正常運作。相對於此，郡縣國家之中央政府擁有足夠權力控制地方官員，故可避免此弊。朱熹雖對郡縣亦多有保留，惟依據南宋的時代條件，相較之下畢竟是郡縣優於封建，故他說：「封建實是不可行。」又說：「封建井田，乃聖王之制，公天下之法，豈敢以為不然！但在今日恐難下手。」<sup>34</sup>明確反對復行封建。

從以上討論可見，宋代無嚴重的內憂問題，然而北方邊患則始終是嚴重的國防威脅。故南宋部份士人遂將思考政制架構之參照點由唐末五代轉到靖康之變與蒙軍入侵，亦即由政治組織之內部管控問題轉移到外患威脅問題，而從國防軍事的立場支持封建體制。然而封建體制分割軍政大權的缺點則顯而易見，若此缺陷無法獲得有效解決，復行封建終將導致動亂。因此支持郡縣者多從政府組織內部管控之角度，強調封建世襲制必將對國家統治權造成破壞而使政局動盪，說明封建不如郡縣。以上所論不免過於簡略，但當可以窺見當時討論之概況。正反雙方見解雖異，然最終目的都是試圖為國

<sup>33</sup> 楊萬里，〈庸言二〉，收入《全宋文》，第279冊，頁53。

<sup>34</sup> 朱熹，《朱子語類》，第7冊，頁2679-2680。

家尋求一套能夠有效維持政權穩定之政治體制。馬端臨即是接續此一問題意識，對此一問題進行考論。他否定復行封建的可能性，明確主張郡縣乃秦漢以後國家政權唯一的選擇。此一看法正符合南宋多數士人的觀點。

## (二)馬端臨之封建論述

關於封建、郡縣之議，在馬端臨之前，歷代多有討論。馬端臨對這些討論相當熟悉，他說：「秦既併天下，丞相綰請分王諸子，廷尉斯請罷封建、置郡縣，始皇從之。自是諸儒之論封建、郡縣者，歷千百年而未有定說。其論之最精者，如陸士衡(機)、曹元首(冏)，則主綰者也；李百藥、柳宗元，則主斯者也。」<sup>35</sup>可知歷代諸儒議論中，馬端臨最重視陸、曹、李、柳四人之說；而他們所爭論的問題焦點，與南宋時期之封建論述，頗有相互呼應之處。

曹冏(?-226)與陸機(261-303)均從內政治安的角度支持封建。曹冏乃曹魏宗室，有感於當時國家大權旁落司馬氏，力主封建宗室，因為封建制「輕重足以相鎮，親疏足以相衛。」<sup>36</sup>即封建宗室一方面得以相互牽制而維持穩定，一方面亦得在遭遇異姓威脅時相互扶持而消弭叛變。陸機仕於西晉，鑒於曹魏宗室削弱之禍，亦主封建，認為先王制定封建之目的，在「使萬國相維，以成磐石之固；宗庶雜居，而定維城之業。」<sup>37</sup>亦即封建諸國具有多元的政治中心，可以相互牽

35 馬端臨，《文獻通考·封建考》，卷 265，頁 2095。

36 曹冏，〈六代論〉，收入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1161。

37 陸機，〈五等論〉，收入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2025。



制與扶持，有效防範國內叛亂。他又歷陳秦、漢之歷史，說明歷代亡國都是因為宗室衰弱，據此論證封建宗室維持內政治安的重要。

而反對封建、支持郡縣者，則持完全相反之論點。馬端臨所提及的李百藥(565-648)與柳宗元(773-819)，都強調封建之分割軍政大權，不但無助於政權之穩定，反而正可促成內亂。貞觀初年，唐太宗曾想復行封建，在朝廷引起一場辯論，李百藥亦參與其中，著〈封建論〉申論封建之不可行。他含蓄的指出，即使封建之初確能達到保衛王室的效果，但最終必將引起內亂，因為「數世之後，王室浸微，始自蕃屏化為仇敵，家殊俗，國異政，強陵弱，眾暴寡，疆場彼此，干戈日尋。」在封建體制之下，諸侯國各擁獨立軍政大權，天子無法有效控制諸侯；一旦王室衰弱，諸侯不但不會擁護王室，反而會借機擴充勢力，併吞殺伐，無所不至。此外，他也從用人的角度，指出封建不如郡縣：「封君列國，藉慶門資，忘其先業之艱難，輕其自然之崇貴，莫不世增淫虐，代增驕侈。」世襲之弊，必將使子孫日益驕佚，平時自奉不暇，如何能期待他們善待人民。相對於此，郡縣制「內外群官，選自朝廷，擢士庶以任之，澄水鏡以鑒之，年勞優其階品，考績明其黜陟，進取事切，砥礪情深。」<sup>38</sup>中央政府掌握用人大權，可廣用賢才，並以客觀的考課標準，予以賞罰黜陟，故可鼓勵官員勤於政事。

柳宗元〈封建論〉追溯封建之始，認為上古封建出於自然之勢，而非聖人有意之制作。其次從內政治安的角度，說明封建最終不免產生尾大不掉之弊；相對於此，實施郡縣制雖分別有叛國與叛將，卻從來沒有叛州。接著他從用人的角度，論證郡縣優於封建。從周史可以看到，封建體制之下，「列侯驕盈，黷貨事戎。大凡亂國多，

<sup>38</sup> 李百藥，〈封建論〉，收入董誥編，《全唐文》，頁 1444-1445。

理國寡。侯伯不得變其政，天子不得變其君。……及夫大逆不道，然後掩捕而遷之，勒兵而夷之耳。」世襲之諸侯日益驕佚，追求財富而輕啟兵端。但國家唯有等到諸侯犯下反叛重罪，然後才能興師征討。故封建之缺點實源於制度本身。相反的，漢代歷史說明了在郡縣制之下，「有罪得以黜，有能得以賞。朝拜而不道，夕棄之矣；夕受而不法，朝斥之矣。」<sup>39</sup>國家能以統一的考課標準評量官員之表現，並對其升降黜陟有絕對的權力。

以上四位馬端臨引為歷代封建論述中最具代表性的士人，曹、陸等支持封建者乃從維護內政治安的立場支持封建，而與南宋李綱等人從抵禦外侮的角度支持封建稍有不同，然而他們都認為封建具有多元的政治中心，可以有效增強國家的軍事力量，抵禦可能的威脅。而李、柳等支持郡縣者之論點，則幾乎與南宋楊萬里等人如出一轍，強調封建體制會破壞國家統治權的完整性，危害內政治安而動搖國家政權的穩定，而郡縣制則可避免此弊。由此亦可看到馬端臨所引四論與南宋封建、郡縣論述的呼應性。無論贊成或反對封建，以上四論及前引南宋封建論述所關注的焦點，都以國家為中心探討如何建立適當的政治權力架構，以達維持國家政權穩定之目的。

馬端臨對封建與郡縣的思考，主要就是接續此一問題意識而來。他與王應麟同處宋元易代之際，但他並不主張恢復封建；相反地，他反覆申明封建制無可避免地會對國家統治權造成破壞，因此不可復行。他認為封建體制將軍政大權分割給各諸侯國，使他們極易濫用權力與天子相抗，而使政府內部管控失效；此時天子雖然僅欲治諸侯一人之罪，也只有派遣大軍討伐，不但使無辜者受戮，也使國家震動不安。故他說：「治一人之罪，而至於興師，使無辜之人

---

<sup>39</sup> 柳宗元，《柳宗元集》，頁 71-74。

受用兵之禍，則封建之弊也」，堅決反對復行封建。<sup>40</sup>這是封建世襲制先天的缺陷，無法改變。在〈封建考〉諸考中，馬端臨反覆闡發此一觀點。<sup>41</sup>他與前述諸儒不同處，在於特別強調封建制缺陷的先天性，甚至認為不須等到春秋戰國，早在三代之初，此缺陷早已顯露，例如夏代的有扈與羲和，所犯雖僅微罪，啟與仲康乃須大動干戈，派遣六師以征討之，此必是因為二人「恃其土地甲兵，不即引咎，而悍然以抗其上。」若二人生於漢代郡縣制之下，則「一廷尉足以制之矣。」<sup>42</sup>諸侯國濫用軍政大權的例子，時代愈後則愈多。

馬端臨認為，彌補封建制此一缺陷的唯一方法是依賴在上位者之公心，亦即依賴天子之德行感化諸侯，使他們自願接受封建規範的約束。他認為，上古諸侯之所以服從天子之領導，乃因「堯、舜公天下之心有以服之也。……夫惟天子不以天下自私，而後諸侯不敢以其國自私。」堯、舜具有崇高德性，能夠以身作則而以天下為心，故在他們領導下的諸侯，亦不敢視其封國為個人私產，而願意接受封建禮法規範。一旦天子德行稍衰，則諸侯叛亂之事必將隨之而起；前引夏朝有扈、羲和，就是兩個例子。故馬端臨說：「置千人於聚貨之區，授之以挺與刃，而欲其不為奪攘矯虔，則為之主者必有伯夷之廉、伊尹之義，使之靡然潛消其不肖之心。否則不若藏挺與刃，嚴其檢制，而使之不得以逞。」<sup>43</sup>後世君王既然沒有足以感化諸侯的德性，自當將軍政大權收回，以免遭到濫用，故應採郡縣制。

馬端臨的封建觀融鑄歷代諸儒(包括支持與反對封建者)之見，而成其

40 馬端臨，《文獻通考·封建考》，卷 265，頁 2096。

41 馬端臨，《文獻通考·封建考》，卷 265，頁 2095-2096；卷 268，頁 2231；卷 275，頁 2182-2183。

42 馬端臨，《文獻通考·封建考》，卷 265，頁 2096。

43 馬端臨，《文獻通考·封建考》，卷 265，頁 2095-2096。

一家之言。他繼承柳宗元、李百藥、楊萬里等人的基本立場，認為封建會導致國家政權的動亂，但他並未輕視陸機、曹冏的看法，同意若封建能夠順利運行，的確比郡縣更能鞏固國家政權。而他認為封建國家能對地方社會採取細密深入的統治之觀點，或許是受到張載封建論的啟發。此外，他也吸納胡宏關於上古三代之封建為共天下的觀點，反對柳宗元認為三代封建是由於聖人囿於歷史大勢而不得不然的主張。他的封建觀，不但維持了支持郡縣的基本立場，同時也能抵禦強調上古三代封建理想者的批評，確實為一種很巧妙的構思。從今天來看，他的觀點固然仍有許多可再商榷之處，但他確是對當時封建論述的各種主要論點，進行了整體的綜合折衷，而建構出一套當時最具系統性的支持郡縣論述。

簡言之，馬端臨的主要立場實與南宋時期占主流的郡縣支持者大體相同。<sup>44</sup>需要補充的是，馬端臨論封建與郡縣，雖是討論政治制度，但卻特別強調公心之重要性，以此為實施封建的必要條件，並在《文獻通考》中對此反覆致意，批評秦漢以下的封建制度。<sup>45</sup>這或許亦反映了道學勢力在南宋末期的興盛，即使致力於研究典制史如馬端臨者也不免受到影響。<sup>46</sup>然而，馬端臨與道學家對人心的處理方式仍然非常不同。以朱熹為代表的道學家，認為義理人心為一切人

44 即使到了明末清初，此種思考封建與郡縣之方式仍然很重要。同情封建者如黃宗羲、顧炎武輩，均是從增強國家軍事力量之立場支持封建，故他們均強調封建可以有效抵禦外患。顧炎武同情藩鎮的立場也與李綱很相似。參見顧炎武，《日知錄集釋》，〈藩鎮〉，頁 559。

45 如馬端臨，《文獻通考·封建考》，卷 265，頁 2095-2096；卷 268，頁 2131；卷 275，頁 2182-2183。

46 Hok-lam Chan, "'Comprehensiveness' (*T'ung*) and Change (*Pien*) in Ma Tuan-lin's Historical Thought," pp. 51-52.

事活動之基礎，故以修養心性、轉變人心為其首要目標；<sup>47</sup>而馬端臨更傾向於接受人心與現實世界並不完美的現實，然後思考如何在此現實之上建立適當的國家體制，以求治世之實現。故馬端臨之學術取向與道學家實有本質性的差異。

### 三、論郡縣體制下的國家與社會之關係

筆者以為，檢視馬端臨如何勾畫郡縣體制下國家與社會之關係，以及如何為其時代的郡縣國家想像所負擔的職能，均可知馬端臨在某些議題上有其獨特見解。然而他所勾畫出的大架構，又與南宋多數士人相同，故透過馬端臨的述論，可以幫助我們理解當時多數人對這些問題的看法。

#### (一) 國家職能的侷限

縱觀《文獻通考》一書，馬端臨主要從兩個層面討論郡縣國家之政治權力架構。第一是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關係；第二是國家與地方社會之關係。就前者而言，他主張中央政府應強化對地方政府之控制。正如上節所言，馬端臨從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關係上，反對復行封建，主張實行郡縣。<sup>48</sup>此一結論雖似簡單，然而對馬端臨思考國家與地方社會之關係具有重要的意義。

就國家與地方社會之關係而言，馬端臨認為，郡縣國家應放鬆

---

<sup>47</sup> 參見錢穆，《宋明理學概述》；陳來，《宋明理學》；Peter Bol, *Neo-Confucianism in History*.

<sup>48</sup> 另一種可能的選擇則是封建、郡縣並行制，然其在歷史上證明並不成功（馬端臨舉的例子是西漢七國之亂與西晉八王之亂），且其缺點亦與封建無大差異，故此處不再另行討論。

對地方社會的控制。他的理由是，由於郡縣國家之官員採取任期制，對地方社會的掌控力有先天的限制；在此條件下，若國家勉強要將權力深入地方社會，反而會引起更多的弊病；否則惟有採行封建制。然而正如上節所論，封建在三代以後已不可行。郡縣體制既是後世國家政權的唯一選擇，伴隨而來的結論則是國家應該放鬆對地方社會的控制。也就是說，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關係而言，封建將政治權力分割給地方諸侯國，固然削弱了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的控制力，然而就國家與地方社會之間的關係而言，封建制卻加強了國家對地方社會控制的能力；郡縣制則與此相反。需注意的是，馬端臨要求放鬆對地方社會控制的觀點，主要是針對北宋王安石(1021-1086)新法而言，而不是真的要求國家全面退出地方社會。相反地，他仍要求國家扮演領導社會發展的角色。(將於下節詳述)

馬端臨關於要求郡縣國家放鬆對地方社會控制的論點，散見於《文獻通考》各考，其系統性的論述則主要見於〈經籍考〉中關於《周禮》之按語。北宋時王安石根據《周禮》推行新法，大幅擴張國家的權力，試圖由國家領導社會進行全面而系統性的改造。<sup>49</sup>南宋時期士人對王安石新法的反動逐漸成為主流，並視之為導致北宋滅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周禮》也無可避免地成為當時士人關注的課題之一。雖然他們對於應該如何理解此書有不同的意見，但主要目的都在反對王安石新法所設想的高度中央集權的國家體制。<sup>50</sup>

<sup>49</sup> 關於《周禮》對王安石新法的重要性，參見 Jaeyoon Song, "Shifting Paradigms in Theories of Government: Histories, Classics, and Public Philosophy in 11<sup>th</sup> to 14<sup>th</sup> Century China," pp. 122-157; Peter Bol, "Wang Anshi and the *Zhouli*," pp. 229-251.

<sup>50</sup> 關於南宋時期對《周禮》之討論，參見 Jaeyoon Song, "Tension and Balance: Changes of Constitutional Schemes in Southern Song Commentaries on the *Rituals of Zhou*," pp. 252-276。

馬端臨對《周禮》之思考，也是由批評王安石新法此一脈絡而來。他的批評，主要集中在國家與地方社會關係之層面。《文獻通考·經籍考》七《周禮》條之下，馬端臨收錄了五條兩宋諸儒議論，依序為晁公武(1132-1165)、陳振孫(1183?-1261?)、朱熹、蘇轍(1039-1112)、胡宏等五人之論。<sup>51</sup>前三條雖對《周禮》稍有批評，但大體上仍肯定此書為三代之書；後二條則直指《周禮》為偽書而不可信。在詳列正反雙方之意見後，馬端臨以按語綜合雙方之論點並做自己的判斷。他認為《周禮》實為三代之書，然若在三代之後行《周禮》之制度以治民，則必生亂。他的論點如下：懷疑《周禮》真偽之學者主要是不滿其書官冗事多、顯得瑣碎而煩擾。但馬端臨認為，就政府組織本身之運作而言，其制度規章時代愈後則愈完備而愈趨細密，自漢以下之歷代政府都是如此，本無足怪，故他說：

愚嘗論之，經制至周而詳，文物至周而備，有一事必有一官，毋足怪者。有如闔閭卜祝，各設命官，衣膳泉貨，俱有司屬。自漢以來，其規模之瑣碎，經制之煩密，亦復如此，特官名不襲六典之舊耳，固未見其為行《周禮》，而亦未見其異於《周禮》也。<sup>52</sup>

漢代為郡縣國家，與周代不同，然而其政府組織制度規章之密，乃與《周禮》無二。馬端臨認為，無論採行封建制或郡縣制，後世政府組織愈趨複雜，管控愈趨嚴密，這是自然的趨勢，無論封建或郡縣國家均需如此，馬端臨並沒有特別的意見。真正的問題乃在於國家與社會之關係上。他認為，雖然《周禮》中的國家對於社會採取細密的管控，這是因為《周禮》本是為封建國家設計的制度，因此

51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卷 180，頁 1552-1554。

52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卷 180，頁 1554。

在周代可以行之而無弊；然而若要將這種制度推行於後世的郡縣國家，則必生亂。故他說：「獨與百姓交涉之事，則後世惟以簡易闊略為便。而以《周禮》之法行之，必至於厲民而階亂，王莽之王田、市易，介甫之青苗、均輸是也。」<sup>53</sup>封建國家可對地方社會採取細密的管控，而郡縣國家則只能對之採取寬鬆的政策。王安石新法的根本問題，乃在於他對這一點認識錯誤。

何以封建國家能對地方社會採取細密的管控？馬端臨解釋道：

蓋三代之時，寰宇悉以封建，天子所治不過千里，公侯則自百里以至五十里，而卿大夫又各有世食祿邑，分土而治，家傳世守，民之服食日用，悉仰給於公上，而上之人所以治其民者，不啻如祖父之於其子孫，家主之於其臧獲。……上下蓋弊弊焉，察察焉，幾無寧日矣。<sup>54</sup>

由於封建國家領土有限，諸侯公卿又皆為世襲，因此官與民之關係可以親近有如家人，在上位者對民間豐欠苦樂，均能有確實的掌握，並隨時予以回應。在此環境下，三代之時，舉凡田地、商業、教育、軍事等各方面，國家均可透過一套繁密的制度全面掌控，並隨時對人民進行考察，據其表現加以賞罰。然而，這種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其事雖似煩擾，而不見其為法之弊者，蓋以私土子人，痛痒常相關，脈絡常相屬，雖其時所謂諸侯卿大夫者未必皆賢，然既世守其地，世撫其民，則自不容不視為一體；既為一體，則姦弊無由生，而良法可以世守矣。」<sup>55</sup>封建世襲制一方面從制度上使國家對社會採取深入控制成為可能，另一方面也使世襲王侯自發感到照顧其百姓之必要，故可行之而無弊。

<sup>53</sup>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卷 180，頁 1554。

<sup>54</sup>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卷 180，頁 1554。

<sup>55</sup>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卷 180，頁 1554。



秦漢以下改採郡縣制，國家所轄領土遼闊，其委任以治理地方的官員又有任期限制，官民之間自然無法如封建國家般的親近，因此國家與社會的關係自亦須隨之改變，故馬端臨說：

自封建變而為郡縣，為人君者宰制六合，穹然於其上，而所以治其民者，則諉之百官有司、郡守縣令。為守令者率三歲而終更，雖有龔〔遂〕、黃〔霸〕之慈良，王〔尊〕、趙〔廣漢〕之明敏，其始至也，茫然如入異境，積日累月，方能諳其土俗而施以政令，往往朞月之後，其善政方可紀；纔再朞，而已及瓜矣。其有疲軟貪鄙之人，則視其官如逆旅傳舍，視其民如飛鴻土梗，發政施令，不過授成於吏手；既授成於吏手，而欲以《周官》之法行之，則事煩而政必擾，政擾而民必病，教養之恩惠未孚，而追呼之苛媿已極矣。是以後之言善政者，必曰事簡。<sup>56</sup>

及瓜者，任職期滿而由他人接任之謂。在郡縣制之下，中央政府與地方社會距離遼遠，只能將治理之責委任給地方官員。然而地方官員又受三年輪調的限制，無法在同一地方久任。即使是有心負責的官吏，纔剛掌握一地之土俗情偽，可以有所作為時，不久又將調往其他職位；而偷惰之官員只求升官調遷而無心於地方政事，往往委其政令於吏人之手，政事之施行由此脫逸出國家掌控之外。在此情況下，若再以《周禮》煩擾之法治民，更易讓吏人趁機上下其手，其弊將不可勝言。故馬端臨說：

蓋累世之私土子人者，與民情常親，親則利病可以周知，故法雖繁而亦足以利民；暫焉之承流宣化者，與民情常疏，疏則情偽不能洞究，故法雖簡而猶懼其病民也。<sup>57</sup>

<sup>56</sup>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卷 180，頁 1554。

<sup>57</sup>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卷 180，頁 1555。馬端臨此論與葉適〈進卷〉可以相互發明。馬端臨顯然熟知葉適此論，因為《文獻通考》

封建王侯累世治理其領土人民，故與其民親近而熟知其苦樂病痛，在此情況下，即使法令繁瑣，亦可為民除害興利。反之，郡縣體制下的地方官員有任期限制，無法深知民間疾苦，在此情形下，即使僅以簡易之法治理地方社會，猶恐其權力遭到濫用而產生弊病；若還要強以繁密之法將國家權力深入地方社會，必將遭到貪官、污吏、豪民之濫用，其弊不可勝言。馬端臨此論並非僅是想像推測之言，而是他研讀宋史所得到的結論。(詳後述)王安石新法的根本錯誤，實源自於他對郡縣國家之政治權力運作方式的錯誤認識，妄想將國家權力深入地方社會，結果反而導致弊病叢生。馬端臨的結論是：「《周禮》所載凡法制之瑣碎繁密者，可行之於封建之時，而不可行之於郡縣之後。必知時識變者而後可以與通經學古之說也。」<sup>58</sup>

那麼，馬端臨是否主張在國家與社會之間畫出明確的界線，並要求國家權力從社會退縮？此一問題其實也不容易回答。

## (二) 國家職能的規劃

筆者擬以田賦、兵制、選舉、學校這四個重要的國家職能為例，討論馬端臨如何構思郡縣國家所應扮演的角色，具體勾畫他理想上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以下討論旨在於說明馬端臨所認識的，及其所設想的國家職能，藉此說明當時士人的國家觀，並不涉及這些職能在歷史上的運作實況。從以下的討論我們將可看到，馬端臨所構想的，並非是一幅國家與社會截然有別、且國家自社會退縮的圖像，而是兩者既分別而又結合的畫面；連接兩者的橋梁，即為士人階層。

---

中有引用之，參見馬端臨，《文獻通考·田賦考》，卷1，頁34-35。

<sup>58</sup>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卷180，頁1555。

## 1. 田賦

對農業國家而言，田賦應可說是國家與社會之間最重要的關係。秦漢以下，歷代均有人試圖解決社會上貧富不均的問題，其中一個不斷反覆出現的建議，便是恢復井田制，亦即由國家掌控天下田地，將之平均分配給人民；如此社會上將沒有甚貧甚富之民，國家亦可確保稅收。然而若要採行井田制，則國家需要對社會採取高度的干涉與掌控。南宋時也有人主張恢復井田，例如林之奇(1112- 1176)、薛季宣(1134-1173)、唐仲友(1136-1188)、楊簡等人均持此觀點。<sup>59</sup>

馬端臨則明確反對恢復井田，理由是前文所述他對郡縣國家政治權力運作方式的認識。實施井田制意味著國家須對地方社會有高度的控制，故他說：

井田未易言也。周制：凡授田，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二百畝，再易之地三百畝，則田土之肥瘠所當周知也；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則民口之眾寡所當周知也；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擇其民務農之勤殆又所當周知也；農夫每戶授田百畝，其家眾男為餘夫，年十六則別受二十五畝，士工商授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每口受二十畝，擇其民之或長或少，或為士，或為農，或為商，或為工，

<sup>59</sup> 參見林之奇，〈復井田論〉，收入《全宋文》，第208冊，頁41-42；薛季宣，〈書林勳《本政書》〉，收入《全宋文》，第257冊，頁350；唐仲友，〈井田綱領〉，收入《全宋文》，第260冊，頁300-303；楊簡，〈論治務〉，收入《全宋文》，第275冊，頁341-348。需要注意的是，南宋支持井田者未必都支持封建，例如此處所引林、薛、唐三人，他們都明確支持井田，然而對於封建的態度則較為模糊；楊簡則支持井田而明確反對封建。

又所當周知也。為人上者必能備知閭里之利病詳悉如此，然後授受之際可以無弊。<sup>60</sup>

井田制的目的在於由國家根據每位農民之能力，授與其生活所需之耕地，因此國家不但需全面把握天下田土數目與肥瘠，更應精確掌控天下人民之數目、性別、年齡和職業，如此井田方能行之而無弊。然而根據馬端臨對政治權力運作之認識，這種對地方社會細密而深入的掌控，只有在諸侯世守其地且領土有限的封建體制之下才有可能。耕地還授之際，都是貪官污吏得以上下其手的時機，唯有依賴負責官員對耕地、農民有詳實的掌握，方可避免弊端。然而，這正是郡縣國家之地方官員所無法做到的。秦漢以後，既已廢封建而行郡縣，失去世襲王侯與人民之親近關係，因此井田自亦不可復行，這是根源於郡縣國家政治權力運作之內在局限。若國家強要擴展其權力深入干涉地方事務，終將導致其權力被貪官污吏濫用以牟取私利，反會使地方人民遭受欺凌剝削。郡縣國家當須承認其政治權力之伸展有其限度，而不應試圖將之過度延伸到地方社會。馬端臨總結說：「欲復封建，是自割裂其土宇以啟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田產以召怨讟，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sup>61</sup>

然而馬端臨並非主張就此劃定國家與社會之界限，而放任民間貧富差距之自由發展。他還是認為應該以國家之權力，限制民間財富過度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其方法為漢代董仲舒所謂的「限民名田」，即限制人民所能擁有田產之上限。他引蘇洵(1009-1066)、葉適(1150-1223)之論闡發其觀點。<sup>62</sup>蘇洵建議，國家只需設定人民所能擁有

60 馬端臨，《文獻通考·田賦考》，卷1，頁35。

61 馬端臨，《文獻通考·田賦考》，卷1，頁36。

62 馬端臨，《文獻通考·田賦考》，卷1，頁34-35。我們可以確定馬端臨支持蘇洵、葉適此處之論，理由有二：(1)見本文前言所述《文獻通考》

田產之上限，縱然當時仍有田產逾制之富人，隨著時間的推移，過多的田產亦將分散於後世子孫以及其他人手，如此則數代以後，便可使貧者得有田地，而富者亦不至於逾制，井田之精神也可因此而實現。故他說：「夫端坐於朝廷，下令於天下，不驚民，不動眾，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之利，雖周之井田，亦何以遠過於此哉？」馬端臨此處引葉適之論，重點在說明井田之不可復，與驟然打擊富人之不可行；然其結論亦曰：「因時施制，觀世立法，誠使制度定於上，十年之後，無甚富甚貧之民，兼併不抑而自已，使天下速得生養之利。此天子與其群臣當汲汲為之。」<sup>63</sup>故其最終目的亦是要由國家建立制度，防止民間財富過度集中，使天下人民均得生養之利。雖然限民名田政策對於社會的干預並不如井田般深入而全面，惟其畢竟對社會財富之集中程度採取明確的管制措施，干涉程度仍不可謂不大。這種試圖由國家管控民間財富分布的思路，絕非是要求國家自社會退縮，促使其自由發展，而是要國家在可能的範圍內領導社會。

## 2. 兵制

兵制是困擾宋代的一個重大問題。宋代採募兵制，國家需要負擔養兵之費，成為國家財政的沉重負擔。然因北宋有遼、夏，南宋有金的威脅，兵額不但不能削減，反而逐年增加。宋太祖開寶年間(968-976)有兵 37.8 萬，宋太宗至道年間(995-998)增為 66.6 萬，真宗天禧年間(1017-1022)增至 91.2 萬，仁宗慶歷年間(1041-1049)更達到 125.9 萬。<sup>64</sup>

---

之組織結構特點之第一點；(2)馬端臨在二人之論後，隨即加上自己的按語，明白指出他贊同二人之論：「至於斟酌古今，究竟利弊，則莫如老泉(蘇洵)、水心(葉適)二公之論，最為確實。」

<sup>63</sup> 馬端臨，《文獻通考·田賦考》，卷 1，頁 34-35。

<sup>64</sup> 馬端臨，《文獻通考·兵考》，卷 152，頁 1329。

南宋總兵數不詳，但大概也不少於七、八十萬。<sup>65</sup>故兩宋之軍隊，長久以來一直形成國家沈重的負擔。<sup>66</sup>

王安石推行的保甲法，即為解決此一問題的努力。在保甲法之下，兵農合一，國家平時沒有養兵之費，可以節省大量國家經費。然而此制需對民間戶口有精確之掌握，並將其中半數之男丁施以有效的軍事組織與訓練，亦即需將國家權力直接伸展至地方社會之最基層並予以動員。可以想見，馬端臨對這種政策必然採取反對的立場。在《文獻通考》中，馬端臨詳引司馬光、王巖叟、呂陶等人之奏議，批評當時政策執行過程中官吏、保正、保長等藉機騷擾百姓，從中牟利，造成社會動盪不安。例如司馬光論保甲之弊曰：

事既草創，調發無法，比戶騷然，不遺一家；又巡檢指使，按行鄉村，往來如織，保正、保長依倚弄權，坐索供給，多責賂遺，小不副意，妄加鞭撻，蠶食行伍，不知紀極，中下之民，罄家所有，侵肌削骨，無以供億，愁苦困弊，靡所投訴，流移四方，襁負盈路。<sup>67</sup>

司馬光指出，包括官吏、巡檢、保正、保甲等相關執行人員恃其權力騷擾地方社會，甚且借機弄權，勒索百姓，造成人民愁苦不堪，顛沛流離。這些弊端均為國家試圖將其權力伸展至地方社會時，由於沒有適當機制加以管控，而被地方官員、保正、保長等濫用所衍申出來的。馬端臨以按語總結宋代保甲的實施經驗說：

籍民為兵，古法也，雖唐府兵猶然。今熙寧之保甲則無益而有害。言其無益者，則田畝之民不習戰鬥，不可以代募兵；言有害者，則曰貪污之吏並緣漁獵，足以困百姓。然百姓之未諳者，

<sup>65</sup> 參見王曾瑜，《宋代兵制初探》。

<sup>66</sup> 參見汪聖鐸，《兩宋財政史》。

<sup>67</sup> 馬端臨，《文獻通考·兵考》，卷 153，頁 1336。

可以教練而能；而吏之為姦者，則雖加之禁戢而不能止。故元祐諸賢議更化理，而首欲罷此者，以其屬民也。<sup>68</sup>

馬端臨指出，保甲法之精神在於籍民為兵，此雖為古法，然而熙寧之保甲則有兩大問題：其一是農民訓練不精，不足以取代募兵，此猶可設法改善；另一個更大的問題在於執行過程中，官吏上下濫用其權力，因緣為姦而剝削百姓，以致本欲富國強兵的政策，結果反足以害民而為國家招怨。也就是說，保甲最大的問題，在於無法確保國家權力延伸到地方社會時，仍能受到有效的控制與監督。此論點與他對封建和《周禮》之批評實相一致。

但馬端臨並非主張維持募兵制，他也認為宋代募兵制弊端叢生，徒耗國家無數錢糧，削弱國家力量。馬端臨論募兵之害說：

古之兵皆出於民者也，故民附則兵多而勃然以興，民叛則兵寡而忽焉以亡，自三代以來然矣。秦、漢始有募兵，然猶與民兵參用也。唐之中世，始盡廢民兵而為募兵。夫兵既盡出於召募，於是兵與民始為二矣；兵與民為二，於是兵之多寡不關於國之盛衰，國之存亡不關於民之叛服，募兵之數日多，養兵之費日浩，而敗亡之形反基於此。<sup>69</sup>

三代兵民合一，平時無養兵之費，故民附則兵多而國愈強；唐代中葉以後全採募兵，兵民分離，因此養兵愈多而國愈弱，實乃唐宋兩代敗亡之根基。馬端臨深言募兵制之弊不僅止於積弱，且終將削弱國本，導致國家敗亡。這應是馬端臨反省兩宋歷史所得出的慘痛教訓。

既然馬端臨反對王安石之保甲，那他為郡縣國家所設想的兵制是什麼呢？在《文獻通考》中，馬端臨並未明言，然而他似乎仍對兵

<sup>68</sup> 馬端臨，《文獻通考·兵考》，卷 153，頁 1336-1337。

<sup>69</sup> 馬端臨，《文獻通考·兵考》，卷 154，頁 1347。

農合一懷有好感，特別稱美兵農合一之下的士兵素質高於募兵制。<sup>70</sup>兵農合一即徵兵制，他認為徵兵制國家可從全國農民中挑選資格符合者為兵，故士兵素質較高；而在募兵制之下，應募者多為游手之徒或罪犯，素質低下，不可與徵兵制相比。他又特別推崇唐代府兵，詳引《新唐書·兵制》論府兵之優點：

蓋府兵之制，居無事時耕於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微杜漸，絕禍亂之原也。<sup>71</sup>

在府兵制下，士兵平時務農，只有輪番戍衛京師的義務，因此國家平時不需負擔養兵之費；一旦邊疆有警，則臨時委任將軍，率兵出征；戰事結束後則兵歸田野而將歸朝廷，故沒有擁兵自重的危險。此種對府兵之描寫，可謂稱美之極。相反的，馬端臨對府兵之破壞，僅簡單歸咎於天下久不用兵，以致制度隳壞：「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寢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至是益耗散，宿衛不能給。」<sup>72</sup>在《文獻通考》的描寫中，府兵之敗壞，乃因承平日久，人心怠惰，無關乎制度本身之缺陷。由此可推見馬端臨對府兵制的推崇。故馬端臨為郡縣國家所設想的兵制，應是一種以府兵為模型的兵農合一制；在此兵制之下，國家須有限度但有效地掌握民間戶口，但不須如保甲般對地方社會予以全面掌握與控制。<sup>73</sup>這也與上述馬端臨對田賦問題的看法具有一致性。

70 馬端臨，《文獻通考·兵考》，卷 154，頁 1348。

71 馬端臨，《文獻通考·兵考》，卷 151，頁 1324。

72 馬端臨，《文獻通考·兵考》，卷 151，頁 1320。

73 關於宋代多數士人對「兵農合一」制的偏好，參見方震華，〈理想兵制的形塑——唐宋時期的兵農合一論〉。



### 3. 選舉

馬端臨主張國家應更有效的加強國家與士人之關係。此一關係又可分成兩個部份，其一為如何挑選士人加入政府(即「選舉」)，其二為如何培養士人(即「學校」)。

所謂選舉，就是國家從社會中挑選優秀的士人加入政府，國家與社會兩者賴以產生雙向之互動。〈選舉考〉的重點，即在探討歷代政權如何建立挑選人才的制度。自漢至唐，選舉制度經歷了不同的發展，而至北宋初年則確立以科舉考試作為入仕的主要途徑。馬端臨相當重視科舉，對科舉之弊端也有深刻的認識，但他認為只要透過適當的調整，科舉制度仍可有效施用於當代。歷代批評科舉者主要有兩個論點，第一為科舉內容無關乎實用，第二為科舉制度無法吸納豪傑之士。因此馬端臨在〈選舉考〉中，試圖對科舉制度進行改良，以求為國家建立更有效吸收優秀士人的方法。例如他在敘述宋孝宗朝之科舉時，強調現有制度可以透過採納朱熹與項安世之建議而獲得改善。他收錄朱熹〈貢舉私議〉，主張以經、史、子、時務作為科舉內容，取代原本以詩賦為主的考試科目；又收錄項安世〈擬對學士院試策〉，力主在科舉常法之外，保留一定的彈性以吸收豪傑之士。他認為朱熹的建議足以改革正規的科舉制度，使國家能從科舉中挑選真正有用之才；而項安世的建議則足以補救正規科舉之不足，吸納不能為考試所規範的豪傑之士。<sup>74</sup>

馬端臨在元代初期科舉尚未恢復之時，深入探究科舉制度之利弊得失，並力主對之進行改良，以求有效選取優秀之士加入政府。這種取徑一方面固然是延續宋代以來科舉取士的政治制度論述傳

<sup>74</sup> 馬端臨，《文獻通考·選舉考》，卷32，頁302。

統，預設了士人參與政治的權力與義務；另一方面也反映了馬端臨主張元代應該恢復科舉，試圖強化國家與士人之關係，同時藉此提升士人之政治地位與權力。而透過這種取徑所看到的圖像是，國家與士人具有共同的利益，二者更近於相互扶持之關係。

#### 4. 學校

透過選舉，國家從社會既有的士人中挑選人才；而透過學校，國家則直接從事教化。這是國家權力伸入社會的一種重要展現。

在〈學校考〉中，馬端臨敘述歷代太學制度之後，依序選取朱熹〈學校貢舉私議〉、葉適〈論學校〉、呂祖謙〈學校〉等議論作結，說明他理想中的官學。首先，朱熹認為官學應負起教化天下的任務，並開宗明義指出太學應以教化為目的，他說：「蓋古之太學主於教人，而因以取士，故士之來者為義而不為利」。太學之首要目的，當在教化學者，養成義理之士，然後國家才從其中選取秀異者而授以官職。易言之，國家應負起教化之責任，而來學者自亦當以修習義理為事，入仕為官則是次要。但朱熹亦非否定入仕，因為他仍肯定教人以取士為太學的主要功能之一；朱熹只是反對學者本末倒置，而以求取功名為主要目的。朱熹建議太學應針對此弊從事改革：「欲革其弊，莫若一遵仁皇之制，擇士之有道德可為人師者以為學官，而久其任，使之講明道藝，以教訓其學者。」所謂「仁皇之制」，指宋仁宗時任用胡瑗等賢士任教太學之事。朱熹認為，太學改革的重點首在於任用實有道德之人為師，並使之久居其職，同時以言教與身教感化學生，移學校之風氣，使學生皆知從事修養道德心性，而不僅為準備科舉以追求利祿。不但太學應負起教化之責任，州學亦然，故國家應同時改革州學：「其諸州教官，亦以德行人充，

而責以教導之實，則州縣之學亦稍知義理之教，而不但為科舉之學矣。」<sup>75</sup>他認為地方官學也應敦聘具有高尚德行、受人敬重的士人，切實督導學生精熟義理，並躬行履踐於生活中，如此則太學與州學均可成為移風易俗的場所，國家始從中挑選優秀人才，授以官職。

葉適〈論學校〉對官學應負擔教化任務的認識，與朱熹並無太大差異，但又特別強調要對地方官學之優秀學生予以「官之」。例如他論當時太學與地方官學之弊說：「京師之學有考察之法，而以利誘天下。……州縣之學無考察之法，則聚食而已。」他認為當時太學雖有考察學生而授以官職的制度，然由於僅以仕宦利祿誘惑天下士人就學，因此無法真正轉化人心；州縣之學沒有考察之法，學生沒有入仕的機制，因此學風萎靡不振。葉適主張應對官學進行改革：

今宜稍重太學，變其固習，無以利誘，則當世之大儒，久於其職，而相與為師友講習之道，使源流有所自出，其卓然成德者，朝廷官使之為無難矣。而州縣之學，宜使考察，上於監司，聞於禮部，達於天子，其卓然成德者，或進於太學，或遂官之。人知由學，而科舉之陋稍可洗去。<sup>76</sup>

葉適也主張太學應以教化為根本目的，選擇有德有學之人任教，使之久任，以求能夠轉化學生之心性，然後才從學生中挑選優秀之士授以官職；對州縣之學，葉適主張應建立能使優秀地方士人升入太學或直接任官的考察制度，如此則地方士人亦可知務學，從而改變當時官學之弊病。在葉適的構想下，官學固然以教化天下為主要任務，然而挑選士人加入政府亦同樣重要，比朱熹更強調士人與國家之間的關係。

<sup>75</sup> 諸說俱參見馬端臨，《文獻通考·學校考》，卷42，頁399-400。

<sup>76</sup> 馬端臨，《文獻通考·學校考》，卷42，頁400。

最後馬端臨引用呂祖謙之論，闡述唐虞三代學校制度之深意，極力提高「教」的地位，同時主張國家應重新負擔教化天下的責任。呂祖謙認為由於三代以教化為大事，故將「教」與「政」視為同等重要的二件大事，而不肯在國家之下設置官司來管理學校：

(唐虞三代之學)蓋其優游涵養，鼓舞動蕩，有以深入人心處，卻不是設一箇官司。自秦漢以後，錯把作官司看了，故與唐虞三代題目自別，雖足以善人之形，而不足以善人之心；雖是法度具舉，然亦不過以法制相臨，都無深入人心道理。

唐虞三代之學重在優游涵養以改變人心，而此一任務無法透過在國家之下設立行政機構來達成，因為設立行政機構則必依賴法制規章以為規範，但法制規章僅能規範人之外在行為，而不足以真正改變人心，如此反而喪失學校教育的根本目的。故他說：「大抵教與政自是兩事。後世錯認，便把教作政看。後世學校全不可法」。由於「教」的重要性與特殊性，因此不應附屬於「政」，也不應將學校視作國家的普通行政機構而以一般法制規章來管理。

然而，呂祖謙並非主張絕對的政教分離，畢竟唐虞三代之學校仍由國家負責；呂祖謙既以之為模範，則他亦當贊同由國家透過學校扮演教化天下的領導角色。故他說：「大抵學校大意，唐虞三代以前不做官司看，秦漢以後卻做官司看了，所以後世之學不可推尋。求之唐虞三代足矣，秦漢之事，當束之不觀。」<sup>77</sup>呂祖謙否定秦漢以下的學校制度，而以唐虞三代為典範，自是希望國家能夠正視「教」的重要性，而上法唐虞三代以改革學校制度，重新擔負教化功能。在《文獻通考》的安排順序下，呂祖謙此論可視為馬端臨對官學教育的總結。

<sup>77</sup> 馬端臨，《文獻通考·學校考》，卷42，頁400-401。

綜合朱、葉、呂三人之論，我們可以看到，馬端臨期望國家能透過學校制度負擔更大的教化任務，並與社會及士人建立起更強的聯繫。從士人的角度而言，此意味著士人應以修己成德為學之目的，並以加入政府實現致治為理想；而從國家的角度而言，此亦表示馬端臨認為國家應在此一層面擴張國家的權力。在此種設想中，國家與士人的關係仍是相輔相成。

從本節討論可知，馬端臨雖認為郡縣國家不應過度干涉地方社會運作，但也並非試圖在國家與社會之間畫出明確的界限，且仍支持國家在能力許可範圍內領導社會發展。而且在他的構想下，士人實具有雙重的身分：他們一方面是地方精英，另一方面又可成為政府官員。這種身分的雙重性使士人成為國家與地方社會之間的橋樑。馬端臨為郡縣國家所設想的國家與地方社會之關係，乃是「國家——士人——地方社會」的架構；在此架構下，國家與地方社會並非完全結合，亦非完全對立，而是一種既分別又結合的關係。

#### 四、結論

馬端臨〈封建考〉以 18 卷的篇幅，詳考歷代封建制度及其利弊得失，目的是要探討封建與郡縣兩種政治體制，究竟何者更適合其時代，亦即在於探討如何為其時代建立適當的政治權力運作架構。<sup>78</sup>

<sup>78</sup> 讀者可能會問，《文獻通考》究竟是在回應哪個「時代」？馬端臨生於 1254 年，宋亡時才 25 歲，一生大多數的時間都生活在元代，他所思考的時代背景，當然應該與此有關。此書曾由王壽衍獻給元代朝廷，顯然馬端臨認為此書所論也能應用於元代。然而在《文獻通考》中，似乎完全看不到他對元代政治有所評論。這或許是因為馬端臨明哲保身，避免直接評議時政。但也有另一個可能的解釋：馬端臨所試圖回應的，是他所認識的漢人世界，如果這個世界的架構沒有經歷根本的變動，那他的建議

馬端臨認為，在封建體制之下，中央政府將軍政大權以世襲方式分割給各地方諸侯國，因此諸侯國能為中央政府提供強有力的支持。在理想的狀況下，封建體制理當更能增強國家軍事力量，而有助於抵禦內憂外患。然而由於封建體制無法對國家組織內部進行有效管控，而破壞國家統治權的貫徹力，導致國家本身的分裂與內亂。實施封建的根本前提是，在上位者須具備足夠的德行以感化王侯，使之心悅誠服地遵奉封建規範，否則必將生亂。但秦漢以下，此一前提已不復存在，因此已無實施封建制之條件，郡縣體制成為三代以後國家政權的唯一的選擇。郡縣國家的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具有高度的掌控力，因此較易維持政府內部的穩定；但無法對地方社會進行深入的掌控，而只能是一有限的國家。也因此郡縣國家應避免過度干涉地方社會。

但馬端臨並非真的要求國家自地方社會退縮。從田賦、兵制、選舉、學校等四方面觀察可知，馬端臨認為，雖然郡縣國家應避免對地方社會採取過度的干涉，但國家仍應在權力運作許可的範圍內，扮演領導社會發展的角色。

馬端臨為其時代所設想的郡縣國家，是國家與社會兩者相互補充的關係：一方面國家在其能力範圍內扮演領導社會的角色，另一方面社會則為國家提供優秀士人入仕為官。在科舉制度之下，士人不僅是社會精英，同時也可成為政府官員，具有雙重性的身分，因此成為國家與社會之間的接合劑。馬端臨基於士人之立場出發，為三者構想出「國家——士人——社會」之關係。在這個架構下，雖然國家在與社會的關係上並非具有絕對的權威（它的角色仍然受制於它與士人

---

就仍然有意義，因此《文獻通考》可用於宋代，也可用於元代；也因此我們不易為馬端臨所試圖回應的「時代」下一個清楚的定義。對於此一問題，還有待未來進一步的研究。

所共享的儒家價值觀)，然而國家終究需要在人類活動的各種主要領域中，根據它與士人共享的價值觀，扮演主動領導社會發展的角色，因此或可稱之為「領導型國家」。

馬端臨所勾畫的郡縣國家大架構，在南宋具有相當代表性，例如南宋頗具影響力的呂祖謙與葉適都支持類似的觀點。<sup>79</sup>此處試圖以現有研究成果為基礎，對此部份再進行一些觀察。北宋正式以科舉作為入仕之主要途徑，南宋以降，參與科舉之士人大量增加，使得科舉入仕之比率反日趨下降。其直接影響為科舉競爭日趨激烈，而絕大多數參與科舉者卻無入仕機會。<sup>80</sup>因此科舉制度其實亦製造出一大批游離於政府之外的士人。在此現實下，「士人」的定義遂逐漸由北宋之「入仕為官者」轉變為南宋之「參與科舉者」。<sup>81</sup>因此到了南宋，由於士人加入政府的機會愈益降低，他們在地方社會活動之份量乃顯得愈益加重。他們在地方社會本已擁有勢力，此時更透過各種方式在地方厚植勢力，以求維持家族地位之不墜。<sup>82</sup>然而這樣的發展，並未真正動搖這種「領導型國家」的價值觀。

由於科舉以入仕為目標，故科舉在製造出一大批游離於政府之

---

<sup>79</sup> 關於呂祖謙的政府觀，可參見 Tsong-han Lee, "Different Mirrors of the Past: Southern Song Historiography," pp. 179-186. 關於葉適，可參見 Peter Bol, "Reconceptualizing the Nation in Southern Sung—Some Implications of Ye Shi's Statecraft Learning," pp. 33-64.

<sup>80</sup> John 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A Social History of Examinations*.

<sup>81</sup> Peter Bol, "The Sung Examination System and the Shih," pp. 149-171.

<sup>82</sup> Robert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Robert Hymes 在此書中討論的對象為「地方鄉紳」(local elite)，然 Hymes 亦認為他所謂的「地方鄉紳」與「士人」幾乎完全重合。(頁 53)關於道學在此歷史脈絡中的意義，參見 Peter Bol, *Neo-Confucianism in History*.

外的士人的同時，也塑造了一種以入仕為主旨的全國性文化。<sup>83</sup>南宋地方士人之興起以及士人行為重心的轉變，固可說是士人的一種地方轉型(the localist turn)，<sup>84</sup>但參與科舉也使許多士人至少在表面上需要承認入仕的價值，承認國家的中心地位。因此他們即使明知自身沒有入仕的機會，仍視參與政府以求致治為其職責。《文獻通考》本身之編纂亦說明此點：此書成於元代，當時科舉尚未恢復，且漢族士人參與政治決策之機會微乎其微，<sup>85</sup>然此書之編纂目的顯然仍為培養士人參與政治、領導國家的能力，用馬端臨的話說，即是「庶有志於經邦稽古者，或有考焉。」<sup>86</sup>此種觀點實建立在兩點預設之上：第一，國家應為實現致治理想之領導中心；第二，士人對於政治有其不可迴避的責任。這種政治意識，不但在十三世紀士人階層中相當普遍，<sup>87</sup>即使在宋末元初的士人階層中仍然相當流行。例如胡三省(1230-1302)注《資治通鑑》、王應麟之究心史學，其目的之一均在為培養後世士人之從政能力；<sup>88</sup>又如金履祥(1232-1303)一生未曾通過科舉，

---

83 John 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A Social History of Examinations*, pp. 141-142. 關於兩宋士人的政治文化，參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

84 目前已有不少關於「地方轉型」模型的討論，參見包弼德，〈唐宋變型的反思——以思想的變化為主〉，頁 63-87；Richard von Glahn, "Imagining Pre-modern China," in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pp. 35-70；張廣達，〈內藤湖南的唐宋變革說及其影響〉，頁 5-71；柳立言，〈何謂「唐宋變革」？〉，頁 125-171。

85 《文獻通考》一書蓋成於元大德十一年(1307)，見李謹思，〈文獻通考序〉(作於元至大元年，即 1380 年)，收入元泰定元年西湖書院刊本。

86 馬端臨，《文獻通考·自序》，頁 3。

87 參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

88 關於胡三省史學，請參陳垣，《通鑑胡注表微》；關於王應麟的史學，請參何澤恆，《王應麟之經史學》。



亦從未入仕，然其所著《通鑑前編》，亦是試圖將程朱義理之學運用於政治，其弟子許謙並視此書為經世之書而進獻給元代朝廷。<sup>89</sup>這群士人的目光均未真從國家轉移，仍以國家為致治之關鍵，並以加入政府為士人之責任，可說也都認同「領導型國家」的架構。這種國家觀，直到清代都還具有可觀的影響力。<sup>90</sup>

本文主要是從思想史的角度對國家與社會之關係進行討論，而非兩者在歷史上的實際關係。這種國家觀如何影響國家的實際運作，又如何影響中國歷史的發展，尚有待未來進一步的研究。目前學界對於宋代政治制度實際運作的研究仍然有限，還不足以讓我們據以探討政治制度實際運作與政治制度思想之間的互動關係，但現有的研究成果似乎顯示，南宋國家能透過財政體制對社會經濟進行相當大程度的支配，<sup>91</sup>這種現象，或與南宋士人普遍接受「領導型國

---

<sup>89</sup> 關於金履祥的史學，參見 Tsong-han Lee, "Different Mirrors of the Past: Southern Song Historiography," pp. 253-315. 注意許謙使用「經世」一詞，主要仍指透過國家以經世，而非透過地方士人之社會活動以經世。Peter Bol 指出道學透過區分「道統」與「政統」，將道德權威置於國家權威之上，從而將領導社會的權威由國家轉移到士人身上，並鼓勵地方士人在政府之外實際參與領導地方社會的工作。參見 Peter Bol, *Neo-Confucianism in History*, pp. 115-152. 此說頗具說服力，然與前述士人接受參與政府之政治意識並無真正衝突。我們可以說，道學擴大了士人選擇的可能性，使他們進可入仕以兼善天下，退可居於一鄉，在地方社會盡一己之力，無論出仕或在野，均能對治國平天下有所貢獻。

<sup>90</sup> 王國斌對清代十八至十九世紀國家、地方社會關係之研究，指出由於清代地方官員與地方鄉紳具有共享的儒家價值觀，因此在維持地方社會秩序之權責與分工上，兩者之間的界限並不明確；從而也使中國歷史上國家與地方社會之間的界限並不如歐洲史般明確，同樣也從一個側面說明了清代士人對國家權力的認同。參見 R. Bin Wong, *China Transformed: Historical Change and the Limits of European Experience*.

<sup>91</sup> 參見宮崎市定，《中國史》；William G. Liu, "Wrestling for Power: the State

家觀」有關。然而南宋國家雖然享有較大的權力，但始終未能進一步實現當時政治制度思想中理想層面的部份。<sup>92</sup>思想與歷史之間的關係當然很複雜，也不易解釋，然而對這個問題的探究，或能提供我們觀察中國歷史發展的一個新角度，值得進一步嘗試。

(本文於 2011 年 5 月 3 日收稿；2011 年 9 月 2 日通過刊登)

\*筆者感謝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以及編委會給予寶貴的意見，特此致謝。同時也感謝方震華、李卓穎、陳正國諸位教授閱讀本文不同階段的草稿，並提供寶貴的修改建議。惟文責自當由筆者自負。

---

and Economy in Later Imperial China, 1000-1770.”

<sup>92</sup> 例如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及陳雯怡，《從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二書皆指出，宋代官學無法負擔教化天下的理想，是書院興起的重要原因之一。

## 參考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中國軍事史編寫組，《中國軍事史·附卷·歷代戰爭年表(下)》，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3。
- 王應麟，《困學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朱熹，《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柳宗元，《柳宗元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
- 胡宏，《胡宏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
- 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張載，《張載集》，北京：中華書局，1978。
-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 董誥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 羅泌，《路史》，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8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
- 顧炎武，《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二、近人論著

- 王曾瑜，《宋代兵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3。
- 方震華，〈理想兵制的形塑——唐宋時期的兵農合一論〉，收入黃寬重主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臺北：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8，頁85-105。
- 包弼德(Peter Bol)，〈唐宋變型的反思——以思想的變化為主〉，《中

- 國學術》，1：3(北京，2000)，頁 63-87。
- 杜正勝，《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 汪聖鐸，《兩宋財政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
-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臺北：允晨文化，2003。
- 何澤恆，《王應麟之經史學》，臺北縣：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
- 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3。
- 李宗翰，〈動態的制度史——《文獻通考》之史學方法〉，《臺灣大學歷史學報》，46(臺北，2010.12)，頁 1-34。
- 柳立言，〈何謂「唐宋變革」？〉，《中華文史論叢》，1(上海，2006)，頁 125-171。
- 袁征，《宋代教育——中國古代教育的歷史性轉折》，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
- 宮崎市定，《中國史》，東京：岩波書店，1977-1978。
- 張廣達，〈內藤湖南的唐宋變革說及其影響〉，《唐研究》，11(北京，2005)，頁 5-71。
- 陳來，《宋明理學》，臺北：允晨文化，2010。
- 陳垣，《通鑑胡注表微》，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3。
- 陳雯怡，《從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4。
- 馮天瑜，《「封建」考論》，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6。
- 劉宗彬，〈羅泌家世述略〉，《吉安師專學報(哲學社會科學)》，20：4(吉安，1999)，頁 62-65。
- 錢穆，《中國歷史精神》，收入氏著，《錢賓四先生全集》，第 29 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
- 錢穆，《宋明理學概述》，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5。

- Bol, Peter. "The Sung Examination System and the Shih," *Asia Major*, 3:2 (1990), pp. 149-171.
- Bol, Peter. "Government, Society, and State: On the Political Visions of Ssu-ma Kuang and Wang An-shih," in Robert Hymes and Conrad Schirokauer eds., *Ordering the World: Approaches to State and Society in Sung Dynasty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 128-192.
- Bol, Peter. "Reconceptualizing the Nation in Southern Sung—Some Implications of Ye Shi's Statecraft Learning," in Ko-wu Huang ed., *Thought,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Forces*, Taipe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2002, pp. 33-64.
- Bol, Peter. *Neo-Confucianism in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2009.
- Bol, Peter, "Wang Anshi and the *Zhouli*," in Benjamin A. Elman and Martin Kern eds., *Statecraft and Classical Learning: The Rituals of Zhou in East Asian History*. Leiden: Brill, 2010, pp. 229-251.
- Brook, Timothy and Frolic, B. Michael eds. *Civil Society in China*. New York: M.E. Sharpe, 1997.
- Burns, J. H.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Medieval Political Thought, c. 350-c. 14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Burns, J. H.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450-17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Chaffee, John.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A Social History of Examination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 Chan, Hok-lam. "'Comprehensiveness' (*T'ung*) and Change (*Pien*) in Ma

- Tuan-lin's Historical Thought," in Hok-lam Chan and Wm. Theodore de Bary eds., *Yüan Thought: Chinese Thought and Religion under the Mongol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27-87.
- Duara, Prasenjit.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 Elman, Benjamin and Kern, Martin eds. *Statecraft and Classical Learning: The Rituals of Zhou in East Asian History*. Leiden: Brill, 2010.
- Esherick, Joseph and Rankin, Mary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 Goldie, Mark and Wokler, Robert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Eighteenth-Century Political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Hymes, Robert.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Hymes, Robert and Schirokauer, Conrad eds. *Ordering the World: Approaches to State and Society in Sung Dynast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 Lee, Tsong-han. "Different Mirrors of the Past: Southern Song Historiography."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2008.
- Li, Feng. *Bureaucracy and the State in Early China: Governing the Western Zhou*.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2008.
- Liu, William G. "Wrestling for Power: the State and Economy in Later Imperial China, 1000-1770."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2005.
- Mann, Susan. *Local Merchants and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1750-1950*.

-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Min, Tu-ki. *National Polity and Local Pow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Rankin, Mary.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Roth. Guenther and Wittich, Claus eds.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 Rowe, William.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 Rowe, William. *Saving the World: Chen Hongmou and Elite Consciousnes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Schrecker, Joh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London: Praeger, 2004.
- Song, Jaeyoon. "Shifting Paradigms in Theories of Government: Histories, Classics, and Public Philosophy in 11<sup>th</sup> to 14<sup>th</sup> Century China."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2007.
- Song, Jaeyoon. "Tension and Balance: Changes of Constitutional Schemes in Southern Song Commentaries on the *Rituals of Zhou*," in Benjamin A. Elman and Martin Kern eds., *Statecraft and Classical Learning: The Rituals of Zhou in East Asian History*. Leiden: Brill, 2010, pp. 252-276.
- Vandermeersch, Léon ed. *La société civile face à l'État: dans les traditions chinoise, japonaise, coréenne et vietnamienne*. Paris: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1994.

- 
- Von Glahn, Richard. "Imagining Pre-modern China", in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35-70.
- Walton, Linda. *Academies and Society in Southern Sung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9.
- Wong, R Bin. *China Transformed: Historical Change and the Limits of European Experien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 Ma Duanlin's Views on *Fengjian* vs. *Junxian* State Systems

Tsong-han Lee

Graduate Institute of Culture and History of Hokkien,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Focusing on Ma Duanlin's ideas of the *fengjian* and *junxian* system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literati's thinking about state-society relations during the Song-Yuan transition, and on this basis examines the appropriateness of applying a "state vs. society" framework to study Song history. Ma opposed *fengjian* and supported the *junxian* system. He argued that the *fengjian* system required the "impartial mind" of the ruler in order to operate properly, a condition that no longer existed after the Three Dynasties. *Junxian* thus became the only practical form for political power after the Qin and Han periods. However, as a *junxian* state's ability to control society had innate limitations, Ma argued that the state should not interfere in society's activities too much. But he still thought that the state should lead society based on its superior capacities, while society should provide capable literati to join the government.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imagined by Ma falls into a harmonious and complementary "state-literati-society" framework. Perhaps we may call this kind of state a "leader state." This concept was popular among the contemporary literati.

**Keywords:** Ma Duanlin, *fengjian*, *junxian*, state, society, literati